

#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委人组办发〔2022〕20号

---

## 聊城市用人单位引进青年人才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引进青年人才奖励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1. 企业1年内全职新引进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1名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3名及以上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给予用人单位5万元一次性奖励。

2. 企业全职新引进驻聊高校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

历应届毕业生，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1万元。

3. 用人单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等集中外出招才引智活动，每个单位每次补贴2000元。

4. 本细则第二条1、2所指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第二条3所指用人单位，是指我市辖区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以及教育、卫生、文化和科研院所等单位（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 **第三条 申报材料**

1. 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引进青年人才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

3. 《青年人才引进名单》（见附件2）；

4. 用人单位申请“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等集中招才引智活动财政补贴的，需提供《聊城市外出“招才引智”活动补助申请表》（见附件3）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差旅费发票复印件。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属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审核。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拟补贴名单和标准在有关网站向社会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审定。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将本辖区内补贴名单、补助标准等相关附件表格报市级人社部门；市级人社部门负责汇总市县两级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计划报告至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担比例拨付补贴资金，每年压茬发放一次。

**第五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引进人才未实际落地的，追回已拨付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终止相关补助或政策待遇。

**第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21351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企业引进青年人才奖励申请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单位类型		
机构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法人身份证号码					
引进青年人才 人数	博士 研究生	人	申请奖 励金额	元	
	硕士 研究生	人		元	
	全日制 本科生	人		元	
	奖励合计			元	
县级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后应附用人单位引进青年人才名单（加盖公章）。  
 2. 此表一式三份，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 青年人才引进名单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聊城市外出“招才引智”活动补助申请表

(      年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或登记 (法人)证书等 执业许可证代码		单位类型	
机构法人姓名		职 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职 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参加活动 名称(场次)			
乘坐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车		
补助接收卡号 (单位账号)	户      名		
	开户行(到支行)		
	卡号(账号)		
	联 系 方 式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个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p>补助金额</p>	<p>¥           元（小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p>
<p>县级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审核 意见</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此表后应附参加场次活动差旅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此表一式三份反正面打印，市县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